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董事 14 名，王洪亮独立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程源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并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会议审议并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会议审议并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6,155,756.88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524,981,413.45 元，按 10% 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2,498,141.3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及其他 920,784,935.57 元，扣除本年度已分配 2017 年度利润 195,991,317.60 元，2018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97,276,890.07 元。

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18 年拟不进行普通股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会议审议并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会议审议并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7年至2018年一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该事务所在以往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六、会议审议并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为公司提供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该事务所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上述一至六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另行通知。

七、会议审议并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中信国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八、会议审议并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8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九、会议审议并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会议审议并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会议审议并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二、会议审议并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